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卢志强先生、李明海先生、余政先生、韩晓生先生、秦定国先生、赵品璋先生、郑东先生、邱晓华先生、齐子鑫先生、赵英伟先生、张博先生、赵晓夏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是按照正常交易步骤进行，公司与中国泛海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公

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